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通〔2018〕82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8年云南省博士后科研基金资助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大专院校，省属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博士后人才培养的意见》（云政办发〔2017〕26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博士后科研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20号）精神，为做好2018年我省博士后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申报范围

我省辖区内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科研工作站（包括省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科研工作站）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申请人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属申报范围：

（一）在站期间出国三个月及以上或其他原因离站三个月及以上；

（二）擅自离开博士后工作岗位 30 天及以上，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三）入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和“香江学者计划”的派出人员，且派出项目尚在执行期内。

二、申报类别及条件

申报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有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是申报项目的第一负责人或研究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并符合相应申报类别的要求。

（一）研究项目资助类

博士后研究项目要紧密结合我省的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重点，符合我省科技创新、技术攻关、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性研究的重点发展领域及方向，并符合以下条件：

1.选题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科研的需求。

2.研究思路明确，学术思想或技术路线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

3.提交成果的方式具有可考核性；课题已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并基本具备主要研究条件（实验室和基本设备等）。

（二）优秀成果奖励类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科研论文、学术著作、科研创作、发明专利和成果转化等)，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基础研究的博士后研究成果，在自然科学或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领域取得科学发现。

2.从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的博士后研究成果，在应用技术研究 and 产业化开发中取得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普及中做出贡献。

3.从事企业创新创业的博士后研究成果，在所示范区域内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创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三、申报评审程序

（一）申请人如实填写《云南省博士后研究项目资助申请表》(附件1)或《云南省博士后优秀成果奖励申请表》(附件2)，并附相关支撑材料送设站单位进行审核。

(二) 设站单位结合博士后履职、考核、申报项目等情况，对申请人资格、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真实、有效，并提出推荐意见。

(三) 省级主管部门或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设站单位推荐人选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报送云南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四) 云南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和成果进行评议，确定拟资助项目或奖励人员名单，报云南省博士后科研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给予项目资助或成果奖励。

五、有关要求

(一) 材料要求

1. 《云南省博士后研究项目资助申请表》或《云南省博士后优秀成果奖励申请表》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

2. 《2018 年云南省博士后科研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一份，由设站单位填写，并报送电子文档。

(二) 时间要求

申报材料须于 6 月 22 日（星期五）前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云南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浦恩达，63635212、13908849907

电子邮箱：puenda@126.com

- 附件：1.云南省博士后研究项目资助申请表
2.云南省博士后优秀成果奖励申请表
3.2018年云南省博士后科研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5月24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印发

